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補字第78號

聲　明　人　吳宥鈞
法定代理人　吳憲旻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華
聲　明　人　楊涵潔
聲　明　人　吳珮甄
聲　明　人　吳嘉峰
聲　明　人　吳泰旺
聲　明　人　吳莊美枝
聲　明　人　吳月娥
聲　明　人　吳香慧
聲　明　人　吳宜芸
聲　明　人　吳香蘭
聲　明　人　吳香玉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吳文章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